

(A类)

#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源市监字〔2018〕54号

签发人：马中举

##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答复

周海明、刘玉和、张燕、于浩、高保春、朱万锋、郑子生、张立爱、刘永明、李玉征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无照经营流动摊点管理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校园周边无照经营情况，立足我局职能，重点针对校园托管中心加强了监管。一是召集会议对校园周边相关的托管中心无照经营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将查处无照经营工作与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相结合，对校园周边相关的26家托管中心进行了检查，下达限期办理营业执照通知书14份，并积极引导无照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对校园周边托管中心的餐用燃气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所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检验情况、充装标签和安全警示标签张贴情况、有无使用报废气瓶情况和钢瓶安全使用情况，目前已出动检查人

员 20 人次，累计检查液化石油气钢瓶 19 只。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用力加强校园周边经营业户无照经营查处力度，不断加大餐用燃气安全使用情况检查，从源头杜绝气瓶安全隐患。

以上是我局对您代表团所提建议的答复，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并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注市场监管工作。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联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王立群 联系电话：  
2926599 )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